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学生基层班级的思想政治工作，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学院和谐建设，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奖励文明班级，制定本办法。

一、文明班级的评定资格

已在上年10月申报了“创优良学风、建刚毅班级体”的我院的自然班。

二、文明班级的评定条件

1. 班级学生思想状况良好，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学习活动，常开展爱国主义与集体主义教育、理想与信念教育、诚信教育，全班同学参加党章学习率达 15%以上，无政治错误事件发生；

2. 有完善的创建文明班级的工作计划和班级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各项制度建设卓有成效；

3. 学生干部配备齐全，政治觉悟高，言于律己，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责任心强，团结协作好，认真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班集体凝聚力强；

4.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自觉性强，能互相关心、互帮互学，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列前茅，在学科竞赛中成绩好；

5. 全班同学能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本年度全班出勤率

在 90%以上，无恶性打架事件、考试舞弊等重大违纪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一般违纪率 $\leq 5\%$ （受处分人次/班级总人数）；

6. 班级文明寝室建设良好，文明寝室率在 60%以上，有班级安全、节能、环保行动计划且有落实；

7. 文体、课外业余活动健康且丰富多彩，在体育竞赛中成绩较好，学生的健康状况良好，全班体育达标率 $\geq 80\%$ ；

8. 全班同学社会实践参与率达 100%；

9. 全班心理健康主题活动丰富有实效。

三、文明班级的评定时间

每学年10月，启动文明班集体申报资格评选并评审上一学年度已获得申报资格的文明班集体。

四、文明班级的评定原则

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差额评选。

五、文明班级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一）系部文明班级评委会

主要由本系部学生管理人员及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院文明班级评委会

主要由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人员、各系部党总支副书记组成。

六、文明班级的评定程序及方法

（一）文明班级资格申报程序

1. 每学年开学，各系组织本系班级申报，完成文明班级资格申报材料（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各系部组织系部文明班级评委会对申报班级进行初审，以班级数 30%比例推荐，申报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3. 院学生工作处组织学院文明班级评委会对推荐班级进行评审，提出文明班级申报资格名单；
4. 院学生工作处向学院做获得文明班级申报资格名单公示；

（二）文明班级评审程序

1. 每学年开学，各系组织已获得文明班级申报资格的班级申报，完成文明班级申报材料（汇报材料和支撑材料）；
2. 各系部组织系部文明班级评委会对申报班级进行初审，以申请班级数 10%比例推荐，申报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3. 院学生工作处组织学院文明班级评委会对推荐班级进行评审，提出拟评文明班级；
4. 院学生工作处向全院做拟评文明班级公示；
5. 学院发文。

（三）学院文明班级评审方法

1. 各系部组织文明班集体申报班集体汇报；
2. 汇报人是班级推荐的学生代表，汇报、答辩内容要言简意赅，条理清楚，表达得体，有说服力，时间 3 分钟；
3. 汇报人回答评委 1—2 个问题，采用随机抽题，现场

作答方式；

4. 各系文明班级评委会汇总各评审委员打分情况排序，将排序情况和申报材料报学院文明班级评委会。

5. 学院文明班级评审依据文明班级申报材料和汇报结果进行；

(四) 文明班级申报材料要求

1. 文明班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详实，有活动材料、图片证书展示或采用多媒体等形式不限；

2. 申报文明班级专题展板，主要体现文明班级建设成果，放置于校园内。

七、奖励办法

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申报及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有效地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项目

第一条 院三好学生标兵、院优秀学生干部、院三好学生、系优秀学生干部、系三好学生、单项奖。

二、申报条件

第二条 院三好学生标兵。综合测评为班级第1名，德育成绩为“优”；本学年所修课程一次性合格，学业成绩排名为班级前3名，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单科成绩80分以上（含考查课程），体育成绩达标。

第三条 院优秀学生干部。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年，综合测评为班级前10名，德育成绩为“优”；本学年所修课程一次性合格，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单科成绩70分以上（含考查课程），体育成绩达标。

第四条 院三好学生。综合测评为班级前10名，德育成绩为“优”；本学年所修课程一次性合格，学业成绩排名为班级前10名，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且单科成绩70

分以上（含考查课程），体育成绩达标。

第五条 系优秀学生干部。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年，综合测评为班级前 15 名，德育为“优”；本学年所修课程一次性合格，学业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15 名，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单科成绩 65 分以上（含考查课程），体育成绩达标。

第六条 系三好学生。综合测评为班级前 15 名，德育成绩为“优”；本学年所修课程一次性合格，学业成绩排名为专业前 15 名，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单科成绩 63 分以上（含考查课程），体育成绩达标。

第七条 单项奖。德育成绩为“良”以上，体育达标。

1. 精神文明奖：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精神文明奖。

（1）在抗灾救灾等突发事件中事迹突出，勇为人先，受到学校或有关单位表彰者；

（2）在遇险、临危时勇于抢救国家财产和救助他人者；

（3）为维护社会公德、法纪，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者；

（4）拾金不昧，金额较大者；

（5）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事迹突出，受到实践地县以上政府机关表彰者；

2. 社会活动奖：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社会活动奖。

(1) 学生干部能热心为同学服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工作成绩突出者；

(2) 在群众性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者及经常组织参加校内外体育艺术表演者；

3. 学习进步奖：

学习成绩比上学年度在较大幅度的进步，且不够综合奖条件者，可申报学习进步奖。

4. 特殊贡献奖：

专门奖励在精神文明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评定，奖励金额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第八条 凡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不能参加当年评选。

三、申报比例及奖学金评选等级

第九条 院三好学生标兵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获甲等奖学金，奖金为 800 元。

第十条 院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获乙等奖学金，奖金为 400 元。

第十一条 院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获乙等奖学金，奖金为 400 元。

第十二条 系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获丙等奖学金，奖金为 200 元。

第十三条 系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获丙等奖学金，奖金为 200 元。

第十四条 单项奖分获单项类奖学金，奖金为 50 元，其评选比例如下：

1. 精神文明奖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
2. 社会活动奖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
3. 学习进步奖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

四、申报办法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及奖学金申报工作按学院的统一部署，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各系（部）党总支严格按照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符合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系（部）负责审核申报资格，逾期视为放弃。

第十七条 各学生班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其成员由正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共 11 人组成，根据评定条件，评选产生本班的奖学金申报推荐名单。

第十八条 各班的评选结果确定后，将评选材料上报各系（部）党总支，各系（部）党总支将本系评选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查核实，报学生工作部（处）并由各系（部）向在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第十九条 评先、奖学金评定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

五、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凡被评为院三好学生标兵、院优秀学生干部、院三好学生、系优秀学生干部、系三好学生及单项奖获得者，均由学院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发给奖学金，并将学生的评先申报审批表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六、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毕业生认定办法

为激励毕业生努力进取、不断创新，给学校争得更多的荣誉，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团结友爱，勤奋上进。

(二)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四) 英语通过国家三级考试，已修完的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 70 分以上，没有重修课程。

二、具体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一) 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学生。

(二) 至少一次被评为院三好学生标兵、院优秀三好学生者。

(三) 两次以上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者。

(四) 在院级以上科技成果比赛中获奖，在公开发行刊

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提交学术论文者。

三、评选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 评选程序

1. 各专业（班级）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民主评议。
2. 各专业（班级）将评选结果报各系党总支审核。
3. 各系将本系优秀毕业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4. 学院发文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评选要求

1. 各系按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认真评选，对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要进行严格控制，宁缺毋滥。

2. 对符合条件已超过本系学生 10%的，要将评选名额控制在 10%以内。

3. 对没有按照条件严格评选，弄虚作假的系和班级将进行严肃处理。

四、表彰奖励

(一) 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由学院授予称号，予以表彰奖励，其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复印件作为表彰材料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二) 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就学、就业。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办法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培养学生文明行为，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院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实事求是、慎重处理的原则，教育与处分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院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需要。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触犯国家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触犯国家刑律，但尚未构成犯罪，或构成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违反学校管理制度。

对学生的以上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五条 对违纪的学生，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者，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时，视为屡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院对受处分的学生给予以下处理：

(一)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毕业前尚未申请学院评议，或未到评议时间不能重新评议者，其操行测评作不合格处理；

(二) 受处分学生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学生评先和学生奖学金评定。

(三)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 及时终止错误，积极弥补错误行为造成的损失；

(四)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威胁恐吓者；

(二) 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

(三)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当处分者；

(四) 在重要活动中违纪者；

(五) 违纪群体为首者；

(六)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应当从重处分者。

第二章 分则

第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或者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组织或者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混淆视听或者制造混乱，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开展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者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直

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参加邪教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肇事伤人、参与群殴、作伪证和私藏及提供凶器的，分别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寻衅滋事，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伤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架等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策划、怂恿他人打人、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动手打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凡持械打人、邀约其他人员殴打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偏袒、作伪证或私下了结纠纷的，视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为打架提供凶器的，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私藏、携带公安机关管制的刀具的，给予严重警告

处分；造成后果的，按本条第五项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

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偷盗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盗价值达100元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偷盗价值在101~2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偷盗价值在201~3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偷盗价值在301~8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偷盗价值在8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六) 虽未窃得财物，但经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确认有撬窃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对偷盗金额不大,但屡教不改(盗窃次数达三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对偷盗后,不接受学校的教育和处理,拒不赔偿损失、退回赃款、赃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有诈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比照偷盗加重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除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财物价值在100元以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财物价值在101元至3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损坏财物价值在301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由于过失损坏学院公共财物或个人财物的,参照以上条款酌情处理。 葛

第十六条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以现金或其他物品进行赌博,首次参与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次参与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处理;

(二)为赌博提供赌具、赌资、赌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在学生学习、生活、活动的集体场所有流氓

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被害人名誉或身心伤害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组织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组织收看淫秽书刊、淫秽音像制品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并隐藏不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院公共场所收看、播放、复制、淫秽录像或藏匿淫秽物品的，按本条前两款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对卖淫、嫖娼，经公安机关确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携带、吸食、藏匿、贩卖毒品，经公安机关确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酗酒，寻衅滋事，破坏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引起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学期旷课（含实习、实训、军训、实验课、统一的集体学习和集体活动）累计30学时的，给予

警告处分；连续两周旷课，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闭卷考试科目，携带除身份证明材料、文具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开卷考试科目，携带考试指定参考资料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携带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进入考场，未关机及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4. 不按指定座位就座的；

5. 不按时交卷的；

6. 将试卷带出考场的；

7. 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的；

8. 交卷后在考场附近大声谈论考试内容的；

9. 有其他违纪行为。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作弊论处，对非毕业班学生一律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不得参加正常补考（或取消该门课程一次重修机会）；毕业年级的学生一律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以零分记，并不给予正常补考，做结业处理，结业后一年内根据个人表现情况，允许返校补考一次。

1. 闭卷考试中，翻阅、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2. 开卷考试中，翻阅、抄袭考试指定参考资料以外信息的；

3. 偷看他人试卷，抄袭他人答卷的；

4. 为他人偷看、抄袭提供方便等协同行为的；

5. 传递纸条、互传试卷或答题纸(卡)的；

6. 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暗号、手势等行为，经警告一次后仍不改正的；

7. 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或者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据为己有的；

8. 参与有计划、有预谋集体舞弊或罢考的；

9. 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三) 有下列违纪或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的；

2. 偷盗试卷或标准答案的；

3. 有计划、有预谋组织集体舞弊或罢考的；

4. 使用通讯设备提供、接收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作弊的；

5. 有两次以上舞弊行为的；

6. 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7. 有其他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的。

(四) 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住宿

管理秩序者，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私接电源或使用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并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损失；

（六）有其他违反《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校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教学楼或学生宿舍楼乱扔物品、砸门窗

等破坏公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安全隐患或人身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经商活动，对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伪造、涂改证件，使用假证件、假票证，提供虚假证明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阻挠领导、老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按校纪校规履行职责的；

(二)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的；

(三) 提供虚假资信或作假证的。

第三十一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其它违纪行为，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予以处理。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葛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系负责调查核实，系办公会研究形成处理意见，报院分管领导审批，形成文件，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各系负责调查核实，系办公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院分管领导批准，形成文件。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退学处理，由各系负责调查核实，系办公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送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分意见，经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并做出决定。

(四)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或因违反教学管理，由教务处或会同相关系部调查核实，形成书面处分意见，根据违纪事实，由学生工作处形成文件并与教务处会签。

(五) 学生因违反校园、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的违纪行为，由保卫处或会同宿舍管理部门调查核实。依据保卫处的书面调查材料，相关系部按本条的第(一)、(二)、(三)项规定办理学生处分文件。发文由保卫处与相关系部共同会签。

(六) 发生在学生宿舍的违纪行为，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材料报各系部，相关系部按本条的第(一)、(二)、(三)项规定办理学生处分文件。

(七) 对学生的违纪案件，各系部应在事实形成或收到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对重大、复杂的违纪事件，各系应在事实形成或收到相关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由学生工作处直接处理。若各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

未按规定处理，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异议，要求该系重新审议，同时学校将对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八) 违纪事件涉及多个部门或不同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协调。

(九)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十) 学生处分决定不得撤销，对受处分后有进步表现的同学，可由本人申请，班委会、辅导员、系领导做出鉴定，填写《违纪学生评议鉴定表》，经学生工作处审查盖章，存入档案。

(十一)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为一年，由学生所在系负责考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时解除留校察看期；有突出表现者，经本人申请，所在系审核，学生工作处批准，可提前半年解除留校察看期；经教育不改或留校察看期间又犯错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由学生所在系部会同保卫处负责办理。其户口、档案及证明材料按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处分决定书

上签收(一式三份)。拒绝签收的,由所在系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由两名工作人员在该处分决定书上签字说明;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邮寄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学生所在系部作好记录,同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处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可视情况及时在院、系部、班级或寝室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依据《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不提出申诉的,学院或者学院上级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第四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